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二 五 號  
第 二 五 號  
第 二 五 號

# 雲南教育週刊

第一卷第十六期

## 本 期 要 目

教育廳第五十四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公文 (省令一件 廳令十二件)

法規 (中央法規二件(縣法規一件)

表冊 (計共五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 。囑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 華 民 國 之 教 育 ，  
根 據 三 民 主 義 ， 以  
充 實 人 民 生 活 ， 扶  
植 社 會 生 存 ， 發 展  
國 民 生 計 ， 延 續 民  
族 生 命 爲 目 的 ； 務  
期 民 族 獨 立 ， 民 權  
普 徧 ， 民 生 發 展 ，  
以 促 進 世 界 大 同 。

# 本期細目

## 會議錄

教育廳第五十四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 公文

(一)省令

(一)訓令

通令省立中等學校開辦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并飭負責機關分別切實辦理

(二)廳令

(一)訓令

奉令按期分填季表通令暫行遵照辦理

奉教部令行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

小學教育辦法通令轉行遵辦

通令省立師範學校暨設有師範科或鄉師科之中學校分別

添設整理附小以利實習

通令自二年八月起凡省立中等學校附設之師範科或鄉師

科學生初中畢業生在學之三年間或高小畢業生升入

在學六年間之後三年者均准每月給津貼演幣十二元

訓令雲縣縣長暨教育局長據省督學張芴呈報該縣教育情

形分別轉行知照

(二)指令

令大理縣教育局長據報實施民衆教育計畫准予照行

雲南教育週刊 (細目)

令昭通縣縣長爲呈報召集會議商討教育計畫具見指

導有方仰即切實進行

令鹽津縣教育局長據報初等教育及義務教育調查表分別

指示遵辦

令玉溪縣教育局長據報實施義務教育計畫書具見辦理得

宜規畫有方仰即認真實行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籌備主任爲擬呈開辦經費預算准予先

行發給三萬元

令建水縣縣長爲核轉縣教育局局務會議細則應予修正備

案

令省立博物館爲請預支修理費一萬六千元准予照發

## 法規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建水縣教育局局務會議規則

##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六月份印發公文統計表

永平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永平縣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

西畴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一班畢業學生姓名表

黎縣縣立師資訓練所畢業學生姓名表

會澤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會澤縣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

## 我們努力的工作

- 一，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一年止完成整個普及計畫
- 二，民衆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程度
- 三，邊地教育——民國二十六年止貫徹第一期工作
- 四，師範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五，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
- 六，社會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 雲南省教育廳第五十四次諮詢討論

## 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川

出席 趙樹人

劉輝瑜

高乘龍

劉嘉鎔

陳宗孝

何作楫

梁繼光

紀錄 邵潤

張培光

張炳翼

李嘉謨

李樹春

馬鎮國

畢近斗

趙懷慶

蘇鴻綱

徐嘉銳

姚繼唐

陳洪勛

聶體仁

劉治熙

趙之倫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中央大學函請保送體育專修科男女學生各一名，當經委託體育會代為招考。惟考期已迫，道遠恐有遺誤，復一面電請中大保留名額，茲接覆電，允保留名額，但不允補考。仍交體育會速辦。

(二)本省因實施民衆教育，應培養實施指導人材，本廳特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商定，選送學生前往該院肄習。現決選送八名赴錫應考。

(三)日前舉行全國運動會本省選手預選會，參加預選之男女學生，甚形踴躍，主辦人員亦極熱心，不避風雨，緊張工作，足為本省體育事業發展之徵兆。俟預選結束，即集中訓練，詳細辦法，已託體育會規畫決定。

(四)體育會因組織不甚充實，日前特集會改組，擴大組織。將指導部改為指導委員會，凡體育專家，皆為委員，推廣部改為推廣委員會，以熱心體育者為委員，總務部改為總幹事，下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每委員會公推常委二人，各委員會之下分股辦事。章程正在修改中。

(五)年來省立學校因經費激增，充實改進之結果，班級多所擴張。現計有男子師範六校，共三十四班，男子中學五校，共三

十一班，男子職業二校共十三班，女子中學一校十二班，法政一校二班，合計九十二班。因班級增多，故經費亦隨之增加，二十年度經常支出預算連留學經費等項在內，已增至三百六十餘萬元。然現正籌備進行中之各種事業，其經常費猶未計入，如省會兩體育場，民衆實驗學校及實驗場等，均需固定經費。故二十年度教費支出預算經臨兩項，日後均當有增無減。

(六)年度與年份，性質各別而易相牽混，又學校年度與行政年度亦復不同。此後款項收支之結束報告應以年度爲準，不得再行沿用年份，又各校造報預算決算應適用行政年度，不適用學校年度。希注意改正。

(七)小學生在長期暑假中，應有適當辦法，免荒廢課業。各師中附屬小學，應查照上年成例，開辦暑期補習班。

討論事項

(一)建築翠湖游泳池案

決議 游泳池面積，擬定爲長三十米，寬十五

米就地面建造，凸出地面九英尺，四週填築平台，南二丈，北一丈，東西各五尺，平台外建築沐浴更衣辦事等各項房屋，上項計畫，設置管理，費用較鉅。尙須實地查勘斟酌地形，選用可以利用天然之地點，此項地點擬就翠湖內選擇，不必與體育場連接。

決議

(二)翠湖光華兩體育場工作分配案

翠湖體育場由廳長負責，姚場長設計，畢校長爲工程顧問，趙科員董工。光華體育場，即由趙監工員之倫會同師校李主任招工進行修築，應行收用之房屋，由管理局查照退租。兩場均由廳長隨時約同各員前往實地查勘，督飭進行。

公文

省令

## (一) 令訓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二二號

### 令省立中等學校開辦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并飭各負責機關，切實辦理。

各縣縣長（思茅等二十四縣）  
各行政區委員 督辦

省立第三中學校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第三區督學

勸學委員 楊福星  
龔德性

爲令飭遵辦事：本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邊地教育，未能與內地平均發展，殊失教育機會均等之旨趣；抑有碍訓政之推行。本府爲積極實施邊地教育，並促進邊地自治起見，前經制定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二十九條，以第五一號訓令公布施行在案。應亟按照綱要規定事項，分期舉辦，次第設施。除就地舉辦之各項學校，應飭各該縣區行政官，暨教

育行政機關，依期計畫設學，呈報查核外，其師範教育，及其他中等教育，依綱要第八條之規定，應就省會或各省立師範學校中學校設校開班，以資訓練。師範教育一項，爲担任各邊地縣區啓明運動之急先鋒，關係重要，亟應提前籌辦，依期開校。茲經籌撥經費，酌定第一期開辦計劃八項如下：

一，此項特別訓練班定名爲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附設於省立各校。計第一師範學校附設兩班。第四師範，第五師範，第二中學，第三中學四校，各附設一班。第一期共開辦六班。均限於本年八月成班上課。

二，各校附設此項訓練班經費，統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出。前條規定設班之校，奉文後，應即切實計劃，按照現行預算標準，編擬添班經費，呈候核發。

三，此項訓練班學生之待遇，應查照綱要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各校按照育有學生人數，逐月編列預算，專案具領實發。

四，此項訓練班學生之招收，應查照綱要第十四，十五，十九各條辦理。由各該地方官，暨各該校長，負責妥速進行。務以專一招收各該地土著民族之優秀子弟爲限，不得以內地人民冒混。

五，此項訓練班學生修業期限，定爲二年至三年。但得由各校體察地方情形，及學生成績，呈准伸縮之。

六，此項學生，若各縣保送逾額，得由學校，酌加審查測驗，分別去取。

七，麗江第三中學附設之訓練班，應設法招致西康西藏

學生，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全班三分之一。

八，各該校奉令後，應體查邊地情形，按縣或按區分配學生名額，函請地方行政長官督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保送。

上列八項，應由各該校長，各地方官，教育局長，勸學委員，分別遵照，切實負責，逐一妥籌辦理。務使此項訓練班，能依限開辦，用植邊地教育基本人材，開發邊地文化。萬勿循延貽誤為要！除分令外，行令仰遵照辦理！呈報查核。切速，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 廳令

#### (一)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四號

#### 奉令按期分填季表，通令遵照由。

省立各中等學校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省立博物館

敬節堂

本廳小學讀本編輯委員會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內開：

一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政試院呈請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式及實行日期並擬由各機關於填表時分送院轄銓叙部審查請予鑒核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前奉鈞府令飭遵照辦理旋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鈞府並由職院定期實行函奉鈞府轉行到院謹按該案乙項第六款原文為限期實行各級政試厲行銓叙甄別之各種法規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隱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各等語除關於考試銓叙甄別各事項經於奉文後先行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有案外所有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呈送上級機關審核一節茲經職院遵照原文意旨擬定各機關職員進退表一件職員名額表一件職員薪額表一件並各附以填表說明期使各機關查照填列免致有所參差至此各表各機



關應送何項上級機關審核以便填送之機關以何級爲止亦應明白規定方有準繩復經擬定在京內者屬於鈞府直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鈞府由於鈞府直轄各機關直接受轄之各院部會市等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機關屬於各院部會市等直接管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院部會市等京內填送之機關暫定以此爲止等而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主管機關自定在京外者各省之省政府應呈送於行政院屬於各省政府直接管轄之各廳及各市縣政府應呈送於省政府屬於各廳級及各市縣政府直接管轄之各機關應早送於各廳及各市縣政府京外填送之機關亦暫定以此爲止等而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主管機關自定其實行日期擬定自本年三月底爲始填報一二月春季之表以後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填報夏秋冬各季之表歲以爲常以上所擬各節謹檢同擬定各表式及填表說明呈候鈞府核定分令直轄各機關通飭遵行抑更有進者澄清仕路本屬職院專職前項各機關每季應行填報各表係爲考查有無濫用職員而設在上級機關固應隨時加以審核在職院職責所關亦有隨時考察之必要擬請嗣後除軍政以外之各機關填送上級機關前項各表時並應分送職院屬籍之銓叙部審查庶幾雙管齊下考核益臻密似於杜絕俾進尤多裨益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之手續容即另擬詳細辦法呈請令行遵照所有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實

雲南教育週刊

等因：

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七號內開：

一爲令行遵照事照准

行日期並擬由各機關於填送各表時分院轄銓叙部審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抵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表式及填表說明共六份到院本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表式及說明共六份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將原表及說明抄發通令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表式及填表說明共六份

銓叙部公函開逕啓者敝部前奉考試院轉奉國民政府令發各機關每季填送敝部三種表長及填送手續四條令飭遵辦下部當經分別函送在案頃准參軍處函以前填送手續第二條載明第一次應附送職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表云云但此表是否每人一張其履歷是簡明抑係詳細更是不需學歷別號等等未准規定若貿然辦理將來必致參差相懸函請示知或規定式樣俾飭遵辦藉昭劃一等由經轉呈考試院核示茲奉指令開查本院前定各機關每季填送該部各表手續第二條內載應附送之職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表指每一機關一張至履歷原可包含學歷在內以簡明爲合別號可酌量加入係附帶填送之件且祇有一次毋庸規定式樣仰即轉飭

五

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

查此項應填季表，每年分四次：即一、二、三、月為一次——春季之表——四、五、六、月為一次——夏季之表——七、八、九、月為一次——秋季之表——十、十一、十二、月為一次——冬季之表——其實行日期，自本年春季為始。現在應將本廳所屬省立中等各校，暨省立各教育機關，本年一月二月三月職員名額表及職員新額表，暨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分別彙齊轉呈。惟第一次轉呈銓敘部時，應照規定手續第二條所列：「各機關第一次填送銓敘部各表時，應將截至十九年底止現任人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列表附送，以備考察。」之規定，分別造表彙送。

茲飭該 於奉令五日內，按照表式，填造本年一月二月三月職員名額表及職員新額表各二分，——此兩種表式，每月各填二份，例如一月份職員名額表二份——職員名額表二份，三月份職員名額表二份——並彙造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二份——即本年一月二月三月職員進退事項——又附造現任人員一覽表二份——截至十九年底止——一併彙呈本廳，以憑彙轉。

第一次造表呈報之後，每季經過五日內，即將各季應造季表，職員名額表，職員新額表，仍然各填二份繼續呈報，不得間斷。

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表式三種，說明三份，付印分發，茲印發本廳所製現任人員一覽表，仰即查收，照式依限填報，切勿違延！

此令。

計發表式三種，說明三份，附填送手續四條，一覽表式一紙。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兼廳長 龍 知

### 職員進退表說明

一 職別 於填明所進退職員之職務外並應填載其官等於職務之上例如科員有委任委任及存任待遇之分均應於科員之上加以委任委任及存任待遇字樣之類

二 任免理由 須將因何任免之事實明白填載

三 任免人員簡明履歷 須將被任免人員之學歷經歷簡括填明其有曾經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尤應詳細記載如一欄不敷填註可推及於次欄

四 人員遷調升降 亦準用此表其填載方法例如某甲原係秘書調任參事同時在表內將某甲姓名分別兩項一項載其新職及任職月日任職理由一項載其舊職及其免職月日免職理由至其履歷概就新職欄內填記

五 此表於每季經過五日內連同該季之每月職員名額表職員新額表填齊裝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六 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 某機關某年某季職員進退表

職別	姓名	任職年月	任免理由	任免人員簡明履歷

### 職員名額表填表說明

- 一職別 於填明職務外并分別其簡荐委之官等分項列明例如參事秘書有簡任荐任之分則列簡任參事為一項荐任參事為一項簡任秘書為一項荐任秘書為一項之類
- 二額定員數 應按照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者填載如原無規定者應填明無字
- 三比較增減 須填明增減數目如無增減者可於增減欄內填一無字
- 四增減理由 須詳細填明如一欄不敷填寫可推及於次欄
- 五此表依每月填具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將該季三個月之表連同該季職員進退表職員薪額表填齊彙訂成冊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 六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欄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定員數	實用員數	比較		增減理由
			額定一前月	增減	

雲南教育週刊

### 職員薪額表說明

- 一職別 於填明職務外并分別其簡荐委之官等分項列明例如參事秘書有簡任荐任之分則列簡任參事為一項荐任參事為一項簡任秘書為一項荐任秘書為一項之類
- 二額定俸額 須按照每月預算俸薪數填載
- 三比較增減 須填明增減數目如無增減者於增減欄內填一無字
- 四增減理由 須將因何增減理由詳細填明如一欄不敷填寫可推及於次欄
- 五表填數字均照通常填表從單數起每三位加點方式
- 六此表係每月填具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將該季三個月之表連同該季職員名額表彙訂成冊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 七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欄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職員薪額表

職別	額定薪額	實支薪額	比較		增減理由
			額定一前月	增減	

茲將擬定各機關每季填送餘叙部各表手續四條錄後

計開

- 一 凡單列之各機關填送每季職員進退名額新額表於上級機關時應照填份送送銓叙部以省轉功
- 二 各機關第一六填送銓叙部各表時應將三十九年底止以前人員姓名職稱年累履歷列表附送以備考查
- 三 各機關應送銓叙部之表應一併定於每季經過五日內慎寄不得遲延
- 四 各機關填送銓叙部各表有疑或不適合時一經銓叙部查詢或糾正均有從速答復及更正之義務

雲南雲某機關現任人員一覽表

姓名	職務	年表	籍貫	履歷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二六號

奉 教部令發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及推廣小學教育辦法、轉令遵照由。

案奉 令各市縣區教育局局長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二號開：

查我國初等教育之最近狀況：鄉村校數較少，

學額又多不足；而繁盛都市，則以就學者衆，學校較鄉村爲多，仍不能容納多數之學齡兒童，適與鄉村情形相反。茲爲力謀補救起見，特制定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兩種，合行發給該廳，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計抄發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名額辦法第一二三四及第六條，本省在實施義務教期內，應仍照案實施強迫就學，盡量充實名額，并一律免收學費，及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條戊項，本省在履行義務教期間，已一律免收學費，仍應繼續免費外；其餘各條各項，係爲補充小學學額，平均分配學童，及推廣小學校設置之計，應飭各該教育行政機關，確遵辦理！并各該地方情形，擬具詳備辦法呈核，以憑彙轉備案。

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行！此令。

計發辦法二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二二號

令省立師範學校暨中學校應添設附小或整理充實附小由。

師範學校  
令省立  
各中學校

查師範學校，爲師範生研究實習及試驗各種教育新法起見，應設置附屬學校，已於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第七章內規定在案。現值改進師範教育期間，亟應查照綱要規定，分別設置相當之附屬學校，或就原有附屬學校，加以整理充實，以期方案之實現，貫徹根本作育師資之至計。

茲查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及第六師範學校，均無附屬小學之設置，應飭十緊籌畫添設。其餘各師範學校原有附屬小學者，均應照預定方案，限於本年度內，加以整理充實，以資改進。又省立中等學校附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科之各校，其原無附屬小學設置者，亟應就地小學校擇其相當者，特約以借實管。應知附屬學校爲師範教育之必要的設施。應飭查照分別認真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逾期計畫辦理，具報考核！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三三號

省立中等學校之師範科或村師科學  
生，係初中畢業生之後三年，或

雲南教育週刊

六年生之升入後三年者，均准按月每人給與津貼十二元由

第二  
第三中學校  
四

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第一女子中學校

查省立中等學校，附設有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科者，其學生之招收來源，義務規定，賠償規定等項，均與獨立設置之師範學校學生不同。則學生在學之待遇，自應與普通中學學生一律。但當此厲行義務教育，改進地方教育期間，爲注重師範教育，廣請小學師資起見，此項學生在學之待遇，宜加優厚，以資鼓勵。茲將前經通行之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第三十四條三項之規定，酌加變通。自二十年八月起，凡省立中等學校附設之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科學生，除仍照章免納學宿費外，其係初中畢業生在學之三年間，或高小畢業生升入在學六年間之後三年者，均准按月給與演幣十二元之津貼，以示優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即將各該校此項學生應給津貼列入預算彙候！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三八號

九

# 據省督學呈報該縣教育情形，轉令

## 知照由，

令雲龍縣教育局長

案據第七區省督學張笏呈稱：

一為呈報雲龍縣教育情形事，查該縣教育，除石門寶豐外，就視查所及，異常落後。即以石門，寶豐而論，亦不過一時意氣上之努力，絕難望有繼續性，謹就管見所及，及今後改進辦法，連同總分各表，彙報呈核。其表中未填各項，實係該縣尚未着手辦理，無案可稽，業經分別註明一

等情，并概況表四張，實況表三張，清摺一扣；據此，查教育行政一項：應由地方官督率教育局長負責辦理，所請令飭該縣縣長嗣後凡教育局長有所請求，務須切實辦理之處，應准照辦。

任免教育人員一項：所請轉飭撤換腐化份子充任鄉村小學教員，暨撤換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姜大治兩節，應飭該縣教育局長查明分別撤換，以資整頓。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經費一項：清摺三，擬請令飭縣府轉飭教局多購科書，顯價加運費出售，不能從中營利一節，事關教科之統一，及教育之推行，應准照辦。五，呈據石門縣立中學校長張憲民，所擬籌款：一、包收性稅，清查地，清收招安欠款三法，均須分別提案，交該縣教費委員會核議，由教局呈縣府，轉

呈本廳，再為分別核辦，以符程序；官租廳餘一項，從未據該縣呈廳有案，應着專案詳呈，再憑核辦。教育概況表，年支數為七八三四元，而前據教育局呈報支出表，又列為九四四五元，數目前後不符，着由教局查明補報。其不敷之數，應速遵照廳令籌集，以免虧欠。經費概況表「保管方法」欄載：「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字樣，查該縣對於廳頒各種法規，多不奉行，如各縣均已呈報經委會委員履歷，會議細則；教費管理員辦事細則，履歷，呈請核委。該縣毫無呈報，自甘落伍，殊屬泄沓！着即勉日趕辦，以免嚴議。

縣立中學併校問題：除另案辦理外，其黨義教員李如蒸資學俱淺，教法呆板，應即撤換，另延相當人員講授。又查該校課外運動，及課外作業兩項，未免單純，應飭於可能範圍內，充分設備，以資實施。

該縣小學教育：據表列高初兩級共八十三班，而學生僅一千八百五十九人，平均每班不過二十二三人。名額不足，具見平日督促之不力，及教管之不認真。又據摺列該縣鄉區教員，往往學生一班，必用教員二人，一新一舊，以資安插等語，是為調劑人員而設學，尤為荒謬！應飭勉日將不稱職教員，一律撤換，每班級任教員以一人為限。其節出新俸，即以之推設新校，或添招新班，并須力謀充實學生名額，以促進小學教育之普及。并飭將辦理情形，詳切具報！至要。

該縣對於社會教育：全未注重，殊屬非是。亟應令飭遵照新頒縣立民衆教育館案，認真辦理報查！

義教一項：據教育概況表，調查學齡兒童，有三千四百零四人，就學學生有二千四百零三人，未就學之兒童，尚有一千餘人，應飭繼續推廣設學，以資收容，并遵照今年本廳訓令第三一五號，將十九年進行工作及各年分期推行計畫，彙案呈報查核。

民教一項：據教育概況表，具報年長失學者，僅九十三人，并未着手設校開班，殊屬不合！應飭查照本廳今年訓令第二一七號，將該區整個推行計畫及分年設學辦法，就期製定呈報，以憑核辦，勿延為要！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并轉飭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八五號

令大理縣教育局長楊柱生

呈一件，據報實施民衆教育計畫，  
并因奉文稍遲，請展期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實施民教，因奉文稍遲，籌辦不

雲南教育週刊

及，呈請展至本年八月為創施始期，自屬實情，應准照辦！  
所擬計畫，大致尚屬不差，應准照行！并飭將推行實況具報！至補助經費，照案係由中央發給百分之四十五，本省發給百分之十，合併飭知！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九二號

令昭通縣縣長湯祚

呈一件，為呈報召集會議，籌商討  
論教育計畫，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週刊均悉。查所議決各項教育提案：或係遵照法令辦理；或係因地制宜，酌量實施；自是整理地方教育之良圖，具見該縣長熱心教育，指導有方，殊堪嘉許！着即督率教育局長等切實進行，以收實效。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仰即遵照，週刊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〇三號

令鹽津縣教育局局長

一一一

呈一件，據報初等教育調查表，請

查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初等教育概況表內，私塾竟有四十五校之多，應即認真考查，將設置合格者，酌量改為私立小學，遵照部章，呈請立案。其不符規定者，嚴予取締。至龍台場教民所設之私立小學校，應令遵照部頒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備具各項手續，呈請立案。并由該局長查明有無宗教色彩，及文化侵略野心，具報查核。義務教育表內各事項，既經調查完竣，應即着手計畫設學，遵照迭次訓令并電令具報考查，勿再遷延，至要！其餘各事項，尚無不合，應予核轉，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〇八號

令玉溪縣教育局長高天和

呈一件，據報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書

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義務教育，在十九年內增設學校五十八所，計七十班，連原有二十七班，已足收容學齡兒童

二分之一以上，具見該局長辦理盡力，深堪嘉許！三十年份推行計畫，擬就地方經濟狀況，分別設置正則學校三十班，總則學校三十班，已着手考查，并將籌款延師辦法，確切擬定，尤見規畫得宜，應即督促實現，務在半年內將擬設各種學校，如量設置完成，具報查考！

計畫內除繼續設學外，并擬充實舊有班級名額，實行強迫就學，俱屬切要，應准照辦，并飭認真實行爲要！附件存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一二二六號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籌備主任胡占一

呈一件，爲擬具開辦經費預算，請

核示并派員監修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修理設備約需四萬二千餘百元，應准先行發給叁萬元；無論修理設備，均當覈實支報，陸續增置；確有不敷，再行呈請核發。至修理工程，請派監修員，并准委派文山縣長李郁爲監修委員，共由廳支送辦公費四百元。除飭負責認真監修并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一一三二一號

兼廳長張自知

令建水縣縣長熊鴻鈞

呈一件，為核轉縣教育局局務會議  
細則及職員表，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會細則，尙屬可行，惟字樣尙有修正之處：如「細則」一律修改為「規則」，以符通案。又此項會議原係教育局一種行政會議，凡條文內「本會」，應一律修改為「本會議」，以符名實。

查所呈表式，應將名稱修正為「建水縣教育局組織系統表」，其各項委員會列有「建水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不合系統——教費委會不歸教育局管轄——應刪去。

除將呈到細則及表，飭科代為修正備案外，仰即轉行遵照修正！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一一三二六號

令省立博物館

雲南教育週刊

呈一件，為請預支修理費一萬六千元，以便分頭趕辦由

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發。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附原呈

案查本館因修理崇聖祠，為藝術部第二系，及魁星樓，鐘鼓樓，尊經閣，倉聖祠，孔子廟月台，上下天境，大成門地面，泮池等工程，估計共需修費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八角，曾開具修造工程說明，并工料清單，呈請核發修費，以便興工趕造在案。旋奉

鈞廳指令第一一四號：

一呈悉。查所呈修理各項工程，估計需費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八角，大致不差，應准照發。但須分頭招工興修，隨時按照實需款數，向廳陸續領支

除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監察專員王仁為監修委員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館所修各工程，均係同時動工，以藝術部第二系之工程，尤應求速。而魁星樓工程繁雜，轉瞬雨水即至，更宜乘晴趕修。但開始興工，概需費用，且現在市內各街改修舖面，工程甚多，因之各料價值，日漸

上漲，茲若不將所需料物，乘時採購，以後物價變遷，恐原估費用，難以爲濟。再三斟酌，擬請准將本館所請修費，先行預支半數，合洋一萬六千元，以便分頭趕辦。其餘之數，俟必需時，又再具領，迨工程完竣，即覈實報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請款憑單，一併呈請

鈞廳鑒核辦理示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

計呈請款憑單 張

## 法 規

###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 一、鄉村小學兒童名額，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每一教室，不得少於二十五人，其名額不足者，應設法充足之。
- 二、鄉村小學校長教員，應勸導附近人民，迅速已屆學齡之兒童入學。
- 三、鄉村小學爲應付特殊環境起見，得由校長商請校外熱心教育人士爲本校義務招生委員，調查本校四周一公里以內之學齡兒童，并督促其入學。
- 四、鄉村小學學額不足時，其附近一公里以內，不得另設招收九週歲以上兒童之私塾。其有設塾影響於學校招生者，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 五、二所以上之鄉村小學校舍隣近，而學額均無法補足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合併學校或學級。
- 六、鄉村小學得縮減暑假或年假日期，酌放農忙假。其時期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 七、鄉村小學爲減輕人民負擔，使其子女易於入學起見，應多設免費學額。并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書籍用品，或購辦書籍用品，供貧苦兒童借用。
- 八、鄉村小學應酌設補習班，招收十歲以上失學兒童入學補習。
- 九、本辦法如有不適宜於某一地方情形時，得由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辦法，呈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彙報教育部備案，

###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 一、人口繁盛之都市，所有小學不足容納本地方學齡兒童者，應依照本辦法盡量推廣之。
- 二、繁盛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本市發展狀況及改造趨勢，擬具推廣小學教育辦法，請由主管政府核定，納入於整個的建設計畫中。
- 三、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計劃所定，得呈請主管政府核准收用官荒或收買民地，作為建設該市小學之基礎。
- 四、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得請主管政府勸令建築大宗市房之私人，於建築之時依照小學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建築小學校舍，以便公私立小學賃用。——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由各該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會同工務機關，呈經主管政府核定後，彙送教育部備案。

前項私人建築，以每滿五十戶建築小學校舍一教室為原則。

五、校舍如不敷用而又不及建築或無力建築者，得商借廟宇，公所宗祠等之餘屋供用。

六、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參照左列各辦法寬籌興辦小學教育之經費：

甲、整理現有教育經費，剔除中飽，撙節浮濫；

乙、減縮本機關政費；

丙、中等以上學校已設而不甚需要者，得酌量收束或縮小，逐漸減削其經費；

丁、呈請主管政府指撥的款

戊、酌量兒童家庭能力，增收學費；

己、其他

七、現有小學，每級兒童名額，得擴充至五十人。

八、現有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兩校以上名額不足之學級可合併者，並得合併之。

九、現有小學幼稚園及低年級，應酌採上下午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學齡兒童。

十、現有小學兒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依全都市學區，就入學兒童住址分別支配於一區內各小學，勿任家近甲校之兒童，往乙校肄業，或家近乙校之兒童，往甲校肄業；並應調劑各校兒童數，勿使有多少不均之弊。

十一、小學招收新生，得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學區小學教員組織招生委員會主持兒童入學試驗，將收錄者平均分配於各小學。

十二、現有小學於招收新生時，得於正取之外，定有備取名額，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有正取生缺額時，應隨時遞補。

十三、現有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逾半學期時，各級如有缺額，遇有報考押班者仍應酌量收錄。

十四、現有市內公私立中學，應鼓勵其節省費用，附設小學。

十五、勸導各商帮各工會等，攤認捐款，興辦私立小學。

十六、獎勵私人興辦小學。

十七、整頓境內私塾，訓練塾師，改良私塾為

代用小學。

十八：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擬具較詳備之辦法，呈由主管政府核准，彙送教育部備案。

### 建水縣教育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教育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事務員等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每月開定期會議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二、籌備及推廣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事項。

三、討論重要文件事項。

四、關於一切教育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局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事項之結果，須有過半數之贊成，始得取決。

第六條 開會時因有事故不能出席，須先期請

第七條 假。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局修定，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 表冊

###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六月份印發公文統計

公文雜件名稱	件數	合計件數	蓋印類數	備考
呈文	三一	七千九百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二件	百三十五類	
公文	一三			
函	七五			
訓令	一八〇七			
指令	一九〇			
批示	二〇			
狀	一一			
委令	一一			
佈告	七一			
簽呈	一一			
登報代令	二			

聘書	一
批發通知單	三
領款單據	七二
金庫支票	一四
房產租約	二〇〇
捲煙捐憑單	三〇〇
捲煙捐驗單	一四〇〇
葉捲煙捐憑單	一四〇〇
畢業證書	二〇〇
叙委人員一覽表	二四
試卷	一一二
榜示	一三〇〇
分數表	二二
考試監試及試場規則	二
考試日程表	六〇
檢考及格證書	四〇
檢考科別及格證書	四
調查表	三五
薪俸收據	六〇〇
封條	六七
合計	七九七四

### 西隴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一班畢業

#### 學生姓名表

李雲祥 唐江雲 王秀陞 徐連福 何永剛  
 王廷璋 張名高 陽明興 段長恩 唐治克  
 唐治聰 王槐立 柏月亭 謝先民 張滋

#### 黎縣縣立師資訓練所畢業學生姓名表

馬萬林 謝春生 劉鏞 馬如雲 盧家齊  
 龔禮登 王世誠 田永譽 楊珠紳 楊承祖  
 高和清 張玉書 劉汝嶽 陶其禮 劉汝源  
 儲秉智 王慶華 孫本滄 李本志 王其耀  
 洪文魁 趙漢清 李維才 王蔭藩 何祖蔭  
 張登魁 李發榮 張聯科 晏紹文 張傅明  
 趙益輝 仲體宏 李中書 張芳相 李傅馨

#### 本刊更正

本刊第十四期會澤縣初等義務兩教調查表因裝訂疏忽未經排入現由十六期補出特此更正

雲南省會澤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 年 月 日調查 日呈報 )

項	種	別	幼稚園	小		學		備考	
				初	級	高	級		
學校數	公立	省		10		3			
		縣區計		73		3			
		立計		6		1			
	私	總		89		7			
學級數	公立	省		22班		6班			
		縣區計		73班		3班			
		立計		8班		1班			
	私	總		104班		10班			
兒童數	公立	男		2713		198			
		女		164		57			
		計		2879		255			
	私立	男		281		22			
		女		281		22			
		計		2996		220			
	總計	男女		164		57			
		男女		3160		277			
教職員數	公立	男		96		19			
		女		4					
		計		100		19			
	私立	男		13					
		女		13					
		計		109		19			
	總計	男女		4					
		男女		113		19			
經費數	資產	公							
		私							
		計							
	歲入	公			110272元		1900元		
		私			1400元		300元		
		計			124272		2200元		
歲出	公			14007		2000元			
	私			1600元		300元			
	計			15607元		2300元			
盈虧	公			虧29798元		虧100元			
	私			虧200元					
	計			虧31798元		虧100元			
畢業兒童數	公立	男		8298		606			
		女		1124		82			
		計		9422		688			
	私立	男		601					
		女		601					
		計		8299		606			
	總計	男女		1124		82			
		男女		9423		688			
各種平均數	每校學級			2		15			
	每校兒童			37		39			
	每級兒童			31		27			
	每級所教兒童			27		15			
	每兒童所佔經費			49		8			

